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2026 年 4 月 15 日，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，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,493,429.92 元，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30,807,637.84 元。2025 年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 31,777,661.16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90,251,718.08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30,807,637.84 元。

为回报股东的支持和信任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94,682,5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 5,537,350 股后的股本 289,145,1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 28,914,515.00 元（含税），其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，不送股不转增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，如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，实际分红总额按照后续权益分派实施为准。（注：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。）

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外，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其他现金分红事项，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预计 2025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28,914,515.00 元(含税)；公司 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6,284,354.99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；以此计算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 45,198,869.99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0.94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8,914,515.00 (预计数)	28,914,515.00 (实施数)	29,282,145.00 (实施数)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2,493,429.92	61,766,022.21	-12,312,563.5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30,807,637.8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90,251,718.0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7,111,175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3,982,296.2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87,111,175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 30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

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有效保障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本次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的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公司 2024 年、2025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600,160,393.06 元、687,885,327.94 元，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26.00%、31.26%，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%以上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